

联合国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2/6
3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6年9月16-20日，内罗毕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主要条款暂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在本说明的附件中向拟定一项有关国际贸易对某些危险化学品
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
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有关信函以及有关在国际贸易
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
际文书的主要条款暂定草案。

Na. 96-0208

010896

010896

020896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索取。

附 件 一

各位尊敬的代表：

如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商定的，现附上知情同意文书主要条款案文草案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使用。我希望它将有助于我们在内罗毕进行审议。

请注意，整个草案及其具体条款均列在方框号内。此外，我充分意识到可能有许多要点未列入该草案。我期待你们提供合作，以便删除案文中的方框号并列入遗漏的内容。

将这些条款草案变成一项协定草案是我们在 9 月要面临的一项挑战。我期待与你们合作。

此致

敬礼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
公使参赞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签名)

附件二

第1条

目标

本公约¹的目标是促进和便利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可能产生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特点的有关资料交流，规定各方今后就这些化学品的进口进行决策工作[并在缔约方商定时，禁用或停用这些化学品]，以此促进各缔约方在某些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以便保护环境和人类、动物及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使其免受这些化学品的可能伤害，并有助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加以使用。

第2条

用语

为本公约目的：

- a) “化学品”指化学物质 - 无论是该物质本身，或是混合物或配制物的一部分；是制造的还是取自自然 -，包括用作工业化学品或杀虫剂的物质；
- b) “禁用化学品”指政府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最终采取管制行动禁止使用的化学品；
- c) “严格限用化学品”指政府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最终采取管制行动几乎禁止其所有用途但仍批准某些具体用途的化学品；
- d) “国际贸易”指进口或出口；
- e) “进口”和“出口”，就其各自含义而言，是指化学品从一缔约方转移到另一缔约方，但不包括过境运输；
- f) “缔约方”指同意遵守本公约且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g) “出口方”指出口本公约所涉化学品的缔约方；
- h) “进口方”指进口本公约所涉化学品的缔约方；

¹ “公约”是指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但不妨碍这一在今后拟定的文书的题目。

- i) “事先知情同意”指下述原则：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在未经参与知情同意程序的进口国指定的主管当局同意（若已有这类同意）或违反了主管当局决定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国际运输；
- j)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指正式获得和分发进口国就它们是否愿意在今后接收已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作出的决定的程序。
- k)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或其议定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付托给它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本公约[有关文书]。

注：

[在各国政府就这些用语的实质内容进行谈判和达成协定后，可能需要增加其他用语，如环境、健康、化学产品、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管制行动、危险杀虫剂配方等。]

第3条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 a) 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
- b) 在那些对其进行安全管理的基础设施不足国家使用时可能引起健康[和/或环境]问题的危险杀虫剂配方。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药剂，其中包括麻醉品、精神药物和[人用和兽用]药品；
- b) 放射性材料
- c) 为研究或分析目的进口且数量不会影响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化学品；
- d) 个人为个人或家庭用途作为个人或家庭用品进口的数量合理的[并且不会影响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化学品
- e) 食物添加剂和化学污染物，包括杀虫剂残留物；
- f) [[其他公约][巴塞尔公约]涉及的[化学品]废物]；
- g) [具有杀虫剂特性的由基因工程产生的生物体]。

第 4 条

一般义务

- [1. 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进行化学品国际贸易方面的资料交流，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2. 缔约方特别应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就出于健康和环境原因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采取的所有管制行动的有关资料。]
- [3. 进口化学品的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其就今后进口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制的化学品作出决定的资料。]
4. 出口化学品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采取必要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国际运输在未得到进口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前不得进行。
5. 缔约方应确保为管制本公约所涉化学品采取的措施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和/或由此对国际贸易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6.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不应限制缔约方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的保护健康和环境行动的权利。

第 5 条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1. 每个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政府]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应获得授权，代表缔约方行事并应有权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行政职能。[缔约方指定主管部门根据第 条发出的列有该指定主管部门的名称和标记印章的通知应被视为该缔约方的正式文函。]
2. 各缔约方应确保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有足够的国家资源和其它必要手段来承担和有效地履行本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职责。
3. 每个缔约方应尽早在不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天后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数个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同样的，还应在以后有变动时尽快将有关变更通知秘书处。

第 6 条

管制行动通知

1. 采取管制行动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每一缔约方应[通过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大致采用本公约附件----中规定的格式将此一行动及其理由通知秘书处。此种通知应明确表明所涉化学品的哪一用途或哪些用途被禁用或严格限用。
2. 应在可行时尽早提供管制通知,但不得晚于采取管制行动----个月后。
3. 每一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一份该缔约方在本公约生效之前为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采取的管制措施的清单。
4. 发出有关通知的缔约方应在可行时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的替代措施。

第 7 条

[确定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确定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应列入或删除的物质的程序和标准]

第 8 条

管制行动通知的处理

1. 秘书处应尽早在收到根据第 6 条发出的通知后:
 - (a) 审查管制行动通知,以确定禁用或严格限用有关化学品的管制行动是否是出于人类健康或环境原因;
 - [(b) 将上面确定的每种化学品通知各缔约方;]
 - (c) 根据本公约附件----规定的准则制定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指导文件并将其分发给每个缔约方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 (d) 请每个缔约方根据第 9 条做出回复。

第 9 条

进口化学品缔约方的义务

1. 进口化学品的缔约方应在收到第 7 条提及的有关化学品决定指导文件后 ---- 天内，大致采用本公约附件 ---- 内规定的格式将其就今后进口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制的化学品的有关回复送交秘书处。
2. 回复应采用以下方式：
 - (a) 根据有关国家立法或行政措施最后决定：
 - (i) 同意进口；
 - (ii) 不同意进口；
 - (iii) 只同意在规定的条件下进口； 或
 - (b) 临时回复，回复可载有一项声明，表示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在有规定条件或无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进口或禁止进口，也可：
 - (i) 表示正在积极审查进口问题但未作出最后决定的声明；
 - (ii) 索取更多资料的要求； 和/或
 - (iii) 请求在评估该化学品方面提供援助；
3. 最后决定的回复应附有作为有关决定依据的国家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
4. 如果进口缔约方不作出回复或作出不涉及进口的临时回复，有关化学品进口问题的现状应维持不变。
5. 秘书处应通过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及时将它从进口缔约国收到的回复和其中的决定通知每个缔约方。[缔约方自在秘书处发出有关进口决定通知之日起 ---- 天后起遵守进口决定。]
6. 每个缔约方承诺根据其本国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向其境内的有关工业和其它人士和实体提供进口决定。
7.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进口决定统一适用于进口的所有来源和为国内使用的国内化学品生产。

第 10 条

出口化学品缔约方的义务

1. 出口化学品的每个缔约方应：
 - (a) 通过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将事先知情同意决定转告其参与化

学品出口的工业和其它有关个人或实体;

(b) 采取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在下述情形下不从其领土出口化学品:

- (i) 违反进口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决定; 或
- (ii) 化学品根据第9条第4款确定的进口现状维持不变,且未得到进口缔约方的明确同意,但需依本条第2款行事;

(c) 在收到从其领土出口的资料后,确保及时将这类资料送交有关进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d) 向进口缔约方的有关进口管制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i) 以便它们能够在其权限下采取适当进口管制行动;
 - (ii) 加强进口缔约方管制进口以及安全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力量。

2. 在下述情况下不应要求出口缔约方阻止以上第1(b)(ii)款规定的化学品出口:

- (i) 有关化学品是在有关进口缔约方注册登记的杀虫剂;或
- (ii) 有关进口缔约方政府采取的其它行动允许有关化学品的使用或进口。

[第 11 条]

出口通知]

[出口化学品的缔约方应在其境内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首次出口时以附件----规定的出口通知格式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将这一出口通知给有关进口缔约方并向其提供有关资料。]

[第 12 条]

分类、包装和标签]

[1. 出口受事先知情同意管制的任何化学品的缔约方应确保标签明确表明这一点。]

[2. 各缔约方应确保从其领土出口的化学品的分类、包装和标签要求的严格程度不低于准备在出口缔约方境内使用的类似产品。]

第 13 条

机密资料

1. 收到[本公约]规定的有关出口的通知和资料的缔约方应考虑到所保护收到资料的所有权和机密性的必要性。
2. 以下资料不应视为机密：
 - 有关物质的名称；
 - 有关配方的名称；
 - 有关配方中的物质的名称及其在配方中的百分比；
 - 有关物质中主要杂质的名称；
 - 生产商或出口者的名称；
 - 关于需要采取的有关防范措施的资料，包括危险类别、风险性质和有关预兆；
 - 涉及有关物质的生化资料；
 - 有关毒性和生物毒性实验结果的概要；
 - 使有关物质不产生危害可采用的方式；
 - 安全性数据单所载有的资料；
 - 抵达国。
3. 缔约方应建立适当的内部程序并指定适当的主管当局来接受和处理根据本公约收到的资料。

第 14 条

管制与非缔约方的贸易

[就贸易措施的适用而言，遵守本公约实质性条款的非缔约方应等同视为遵守本公约的缔约方。]

第 15 条

本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酌情加强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现有的国家基础设施和机构。这类措施可包括：

(a) 通过国家立法或修正现有的立法,以便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来实施本公约,其中特别包括防止违反进口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作出的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的出口;

[(b) 建立国家化学品登记册和数据库,其中包括安全性资料;]

[(c) 促进工业界自愿达成协议和主动采取行动。]

[2. 每个缔约方应在可行的程度上确保人人都能适当获得下述方面的资料:受本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制的有关化学品的[贮存]、[化学品处理、事故管理]、更具有环境安全性的替代办法和[排放登记]。]

[3. 各缔约方同意在化学品销售方面采取良好的管理作法,其中包括确保有关产品符合国际上商定的规格(例如粮农组织的杀虫剂的供销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所提到的规格);购买数量合理的杀虫剂产品,确保所用杀虫剂产品适于解决有关问题;联系《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条款考虑订立其它条款处理与过期杀虫剂的运输和贮存有关的问题。]

[4. 各缔约方同意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实施本公约。]

第 16 条

技术援助

缔约方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需求,开展合作,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建立管理化学品的基础设施和必要能力,以实施本公约。有较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培训,以便在这些国家内建立管理化学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第 17 条]

与遵守有关的措施]

[1. 缔约方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条款情事和如何处理被查明不遵守条款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其中包括与确定不遵守情事的机制有关的监测和汇报程序。]

[2. 缔约方应在本公约的条款受到违反时采取适当的法律或行政行动。]

第 18 条

责任和赔偿

[缔约方大会应审查责任和赔偿问题。]

第 19 条

财务资源和机制

供讨论使用的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文件，见文件
UNEP/FAO/PIC/INC.2/4。

第 20 条

缔约方大会

供讨论使用的关于缔约方大会的文件，见文件 UNEP/FAO/PIC/INC.2/2。

第 21 条至结尾

最后条款

供讨论使用的关于最后条款的文件，见文件 UNEP/FAO/PIC/INC.2/3。
